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

指导手册

校团委实践部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流程·····	2
第二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细则···	4
第三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宣传工作·····	6
第四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总结工作·····	8
第五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经费报销制度···	11
第六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评奖措施·····	12
第七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安全预案·····	16
第八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团体守则·····	19
附录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汇报写作规范·····	21
附录2	暑期社会实践有关常识·····	25

第一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

活动流程

一、暑期社会实践前期筹办工作

（一）选定实践地点

5月上旬，校团委发出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告知。5月下旬，各院系召开暑期社会实践动员及工作布置会，各团体确定活动主题或调研课题、招募队员、联络实践地、撰写活动方案。各团体可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在安全条件、时间和经费许可的前提下自行寻找实践地点（出于经费和安全考虑，鼓励就近就便寻找实践地点）。

为以便联络，可到校团委实践部开具有关联络证明(如简介信)，然后自行与实践地联络，最终需得到实践地的《接受证明》。

（二）组建团体

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是当年12月之前仍在校的我校学生（应届毕业生继续留校攻读硕士的，可持院系有关证明，参与暑期社会实践）。

每个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的团体至少由四人构成，可跨年级、跨专业、跨院系组队，各学生社团组织亦可组队参与；原则上必须由一位（或一位以上）我校老师指导带领。

（三）申报立项

各申报队伍填好《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届时将由校团委统一下发），连同《实践地的接受证明》以及实践计划（方案）等书面材料上交至院系团委实践部，经院系团委审批盖章后，在5月底至6月初统一交到校团委实践部。

（四）审核及分类

6月上旬，校团委实践部对所有上交的方案进行审核，按照实践的主题内容进行再分类，并评比出若干重点立项队伍并立案。

（五）动员大会及出征典礼

暑假第一天，校团委将召开暑期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和出征典礼，组织各院系实践部部长和各队伍负责人参与，发放有关材料，明确注意事项。同步，发放有关物资（服装等），重点立项队伍还将提供队旗。

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详细开展

暑期，各实践队伍根据实践计划分别奔赴实践地开展活动，进行有关课题调研、政策宣传、支救助教、社会服务等活动，在条件成熟的状况下可建立社会实践基地。活动期间，院系团委实践部需及时跟进并指导本院系队伍的社会实践活动，校团委实践部统筹并跟进各社团体伍社会实践活动，安排联络员与团体进行联络。各实践队伍应及时汇报实践状况，保证实践团体安全顺利地完毕各项实践活动。如有突发状况，必须及时与校团委实践部联络。

三、暑期社会实践总结工作

（一）上交总结材料

下学期开学前2周内，各实践队伍把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材料统一上交至院系团委实践部，各院系搜集整顿好本院系所有实践队伍的总结材料及院系总结材料，统一上交至校团委实践部。

（二）答辩及成果展

开学前2周内，各学院团委负责安排本学院内所有队伍的答辩及评比工作，选出部分优秀队伍推荐到校团委。第3周，校团委将联络各负责老师，对上报的队伍进行复审、再答辩及评比。9月底至10月初，全校举行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展。由校团委统一布署，以院系为单位，以丰富生动的形式展现本院系当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特色内容和突出成果。

（三）表扬评优

10月份，校团委实践部根据答辩评比的成果和成果展的有关体现，评出校级各团体和个人奖项，包括：先进单位、优秀团体、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汇报等，并召开暑期社会实践工作评优表扬大会。并向省级暑期社会实践评优表扬推荐先进团体和个人。

第二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

项目申报细则

一、申报措施

（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均可申报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项目必须紧密联络学校该年度社会实践活动主题，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二）可以院系、团支部、学生社团、自由组队等名义组队申报项目。每支队伍原则上需要一名本校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随队参与活动，并指定一至两名学生负责人协助开展工作。

（三）鼓励各团体积极争取社会资金的支持，可获得社会资金支持的团体需在申报材料中反应出详细资金支持状况。

二、申报书的填写和上交

由各院系团委统一在校团委实践部领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各实践队伍按照规定填写完整后统一上交至院系团委实践部，各院系搜集整顿好本院系所有实践队伍的申报材料，记录队伍数目、负责人联络方式等有关信息，连同申报书统一上交至校团委实践部。

（一）上交材料清单

1. 队伍上交院系材料：

《项目申报书》（含《接受单位证明》，若临时无法拿到可先不交，但必须阐明原因）

2. 院系上交校团委材料清单：

- (1) 本院系整顿好的各队伍所需上交的材料；
- (2) 本院系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团体汇总表（统一格式）。
- (3) 本院系各实践队伍负责人的联络 。（统一格式）

注：材料1需上交打印版和电子版，材料2、3只需电子版。

（二）上交材料规定

1. 打印版

规定：以院系为单位上交材料。

2. 电子版

规定：（1）各队伍的材料统一放在同一种文档中，文档命名为：组队单位+赴“某实践地”服务队（例：通信工程学院团委赴张牛村服务队）；

（2）院系各团体资料要按队伍类别进行整顿并编号，编号一共五位数，前2位代表学院，后三位代表队伍编号，例如“01007”代表通院第7队。（规定院队在前，自由组队在后）

（3）各队伍应先确定好自己的队伍名称，申报书的项目名与活动过程中的队伍名称要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队名。

三、院系评审和推荐

5月底，各院系实践部根据自身院系的实际状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本院系各团体提交的方案进行评比，（可参照校团委复审评分原则），评出准备充足、可行性强、主题突出的方案，提交到校团委实践部。

评审原则：

1. 申报材料齐备，符合申报规定；
2. 项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 可酌情参照实践评优措施。

第四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

宣传工作

一. 各队自我宣传规定

各暑期实践队在活动过程中，要重视运用微博、人人主页等新兴的传播媒介，争取做到信息的公布或状态的更新及时、精确，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注意联络当地的新闻媒体（如电视、电台、报刊、杂志等），对我校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

二. 活动过程中的材料上报

每一支社会实践队必须指定专门信息员，出发前报送校团委并保持与校团委的联络和沟通，有条件的可以每天上网报送活动信息，条件不容许的最迟于所有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将活动资料（电子文档）整顿上报，规定图文并茂，包括活动通过及特色简介，3000字左右；实践过程有关的照片（5张以上）。

报送信息的内容规定：

1. 实践活动的总体简介和活动动态；
2. 突出的服务成果；
3. 已开展活动的活动综述；
4. 各类活动图片。

活动信息上报格式：

1. 活动信息包括“文字信息”和“活动图片”，“文字信息”一律以“word”的格式用附件发送，“活动图片”一律以“JPEG”的格式用附件发送。

2. 电子邮件请在“主题”这一栏详细注明“×月×日××学院××实践服务队（或小分队）报送信息，信息员×××”。

3. “活动图片”的图片名称应统一标注为“X月X日XX活动1”、“X月X日XX活动2”……，同一主题活动选用活动相片不超过10张，并另附一种“word”文档（文档为“图片阐明”）对“图片1”、“图片2”、……进行简要解释。

各分团委上报的文字信息要通过一定的总结、归纳和提炼，详细可以参照本手册附件之“活动信息参照文章”。文字资料及照片（以压缩包发送）发送到校团委实践部邮箱，发送时文献名请以“学院+团体名称”最为标题；DV带（

最佳是已经制作好，不需要后期再加工的）直接送至团委办公室。对校外报送的各类宣传稿件和资料必须通过各团体指导老师确实认，各学院老师要高度负责把好质量关，防止出现信息体现不准导致误会。

3、规定统一着暑期社会实践的服装，体现团体良好的精神风貌。

4、旗帜和横幅：活动时带好下发的旗帜，具有条件的团体在开展活动时可悬挂横幅，突现活动主题。

5、保留影音材料：每只团体必须配置摄影机，选择具有明显标识的背景，记录社会实践的精彩瞬间。提议实践队配置DV一台，记录社会实践活动，开学初，团委将根据各支考察队拍摄的影音素材制作我校社会实践专题片和成果展。

6、要积极联络校内外媒体，跟踪报道社会实践活动。要充足运用团中央“三下乡”网站、团省委学校部的信息网及时上报工作材料，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工作经验，扩大社会实践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第四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

总结工作

一、总结评优材料的上交

下学期开学第1周，各学院团委召开本院系各队伍负责人总结会议。各队伍负责人整顿好本队伍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评优材料上交至各院系实践部，各院系实践部搜集整顿本院系所有队伍的总结评优材料，并进行评比和答辩，选出较为优秀的队伍，将材料整顿成册统一上交校团委实践部。

（一）总结材料

1. 各队伍上交院系材料清单：

- （1）团体总结汇总表
- （2）团体社会实践活动总结（1500字左右）
- （3）信息反馈表（需当地接受单位填写）
- （4）调研汇报、心得体会集
- （5）相片、视频集（上交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照片或视频材料，并对每张照片或每段视频附上20字以内的解读文字）
- （6）活动地媒体报道（没有可不交）
- （8）其他材料（如有反应本单位、团体社会实践活动过程、特色和成果的其他材料，如活动日志、讲课笔记、感谢信、锦旗等，可一并整顿上交）

2. 院系上交校团委材料清单：

- （1）院系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每院系一份）
- （2）院系总结汇总表

(3) 院系搜集整顿好的本院系所有队伍的总结材料

(二) 评优材料

1. 先进单位奖

(1) 院系社会实践活动总结（5000字左右）；

(2) 《院系表扬申报总表》。

2. 优秀团体奖

(1) 团体社会实践活动总结（2023字左右）；

(2) 《优秀团体申报表》。

3. 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汇报

推选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汇报及一览表（文档命名：团体+题目+作者）

。

注：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汇报一览表中论文次序按内部评分的高下排列

。

4.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申报表》。

注：1. 以上材料均需上交打印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只有实物的除外）。

2. 以上评优材料的电子版需以申报奖项类别为文献夹名称上交

。

二、成果展实行方案

为了增强和扩大社会实践育人效应，完善社会实践育人长期有效机制，校团委于每年10月份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展等活动，深化实践成果，扩大社会实践影响。详细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安排

每年的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展于10月份开展。

（二）活动组织方式

1.

校团委实践部详细负责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展的筹办、宣传、和组织工作，并且组织各院系、社团优秀团体面向全校联合举行成果展。

2.

各院系团委、各学生社团统一组织本单位指导的暑期社会实践团体举行成果展示活动。

（三）展示内容及形式

社会实践成果展和汇报会活动应当全面展示社会实践团体的风采，展现西电学生良好的综合素质和精神风貌，突出团体组员在实践中的收获，体现实践活动给当地带来的实际收益。

各院系团委、各学生社团应当结合实践团体的实际状况选择合适的活动方式，开展社会实践成果展活动，同步鼓励根据自身的活动特点开展其他形式的展示、交流活动。

1. 社会实践成果展。校团委组织各院系、各学生社团优秀社会实践队伍联合举行，也可以院系、学生社团为单位进行，通过图片、DV纪录片、纪念品、队员心得体会、优秀社会实践汇报等成果展示让同学理解社会实践活动的意义，激发同学们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热情。

2. 社会实践经验交流会。可以三个或者三个以上的实践团体为单位进行，着重于团体之间的实践经历沟通和经验交流。团体通过经验交流会的形式，互换实践心得和感受，升华实践经验，彼此增进共同提高。鼓励邀请有关教师出席点评。

第五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

经费报销制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资助是为了鼓励和支持师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而设置的。为了保证资助的规范性，特制定本报销制度，接受资助的各团体必须遵守。

一、基本制度

（一）支出必须有正式发票，收据无效；正式发票背后需注明用途、经手人（一般是被资助团体负责人）和证明人（一般是带队老师）；

（二）交通费限报火车硬座票和汽车票，其他交通费不予报销；

(三) 不报销旅馆住宿费以及餐费；

(四) 凡报销发票都须写明详细物品名，如“笔记本、海报”等，“礼品”等字样的发票不予报销；

(五) 单张发票的最大额不超过500元，超过500元的部分不予报销。

(六) 在规定期限内报销,逾期不予办理。

二、报销流程

活动过程中，各队伍负责人要妥善保留好车票以及因公花费各项开销的正式发票，以便作最终报销凭据。报销流程如下：

(一)9月初，各队伍负责人上交队伍总结汇报、个人小结等实践成果的同步，上交车票和各项因公花费的发票至各院系报销经费

(二)各院系团委实践部核算该院系队伍经费开支的真实性，核算完毕后统一交至校团委。

第六章 2023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暑期社会实践

评奖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为更好地开展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更好地展示我校暑期社会实践各实践团体和同学的风采，宣传我校暑期社会实践工作，特进行实践评优。评优既是对暑期社会实践成果的承认，也是对学生“把学到的知识应用于实践，从实践中继续学习提高”的鼓励。

二、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		名额
团体奖	先进单位奖	每年3—4个名额（学院）
	优秀团体奖	占当年总队伍的10%左右
个人奖	先进个人奖	占当年实践总人数的8%左右。
作品奖	优秀调研汇报奖	占当年汇报总数的3%—5%左右

三、评优原则

（一）先进单位奖

先进单位奖是颁发给在实践活动中体现突出的院系团委。

1. 组织发动及时广泛，筹办工作细致、深入；
2. 按规定做好项目的申报、总结、宣传、经费报销等工作；
3. 院系派出团体的数量多以及活动完毕的质量和效果好；
4. 院系重视队员的培训工作，教育效果突出；

5. 充足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活动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

(二) 优秀团体奖

优秀团体奖是颁发在实践活动中体现突出的团体。

1. 社会实践的主题和内容符合上级的总体布署，紧密结合社会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意；

2. 圆满或超额完毕实践任务；

3. 有良好的团体管理、分工、合作机制；

4. 重视办实事，办好事，在实践地的群众中引起良好反响；

5. 有一定数量的实践成果（论文或调查汇报），质量优秀；

6. 建立或巩固了与实践地长期合作的意向；

7. 有媒体对团体进行报道。

(三) 先进个人奖

先进个人奖是颁发给参与实践活动并体现突出的个人。

1. 圆满或超额完毕实践任务，对在团体负责的工作尽职尽责并且完毕的质量很好；

2. 自觉遵守团体纪律，在实践中不怕苦累，热心助人；

3. 有个人成果上报。

（四）优秀调研汇报奖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08044071077006101>